

109 年宜蘭縣商圈招牌燈具節能改造及建築綠化降溫計畫

補助原則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為提升轄內觀光商圈低碳永續能量，辦理本縣轄區內之商圈業者建築綠化降溫與汰換老舊招牌照明設備改造工作，藉此達到區域降溫及節能減碳功效。透過輔導有意願參與之業者共同落實低碳行動，促進轄內觀光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計畫補助原則。

一、補助對象：宜蘭縣內各商圈業者，且具合法登記證明之營業場所。

二、申請期程

（一）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止。

（二）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本計畫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建築綠化降溫」及「老舊招牌燈具汰換為 LED 燈招牌」2 項，申請含「建築綠化降溫」項目者優先補助，2 項合計補助金額上限為 7 萬元，

（一）建築綠化降溫：最低施作綠化面積 10 平方公尺；補助 50%，上限 5 萬元。

（二）老舊招牌燈具：補助汰換費用 50%，上限 2 萬元。

四、本計畫補助之建築綠化降溫及老舊招牌燈具定義

（一）建築綠化降溫：以人工方式進行植栽建置的基礎綠化工程，如綠屋頂或綠牆，透過植栽阻隔日照直射建物，藉此降低建物溫度達到區域降溫功效。

（二）老舊招牌燈具：指廣告招牌內藏之螢光燈管製成之廣告招牌或採用傳統複金屬燈、鈉燈等投射燈照明之廣告招牌。

五、補助條件細則及標準

（一）有意願申請單位先填列需求表，並由「109 年宜蘭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輔導團隊協助進行節能診斷後實施。

（二）建築綠化降溫建置應選擇具屋頂/牆面綠化經驗之廠商，並按申請書檢附之設計圖施工。

（三）燈箱招牌內 LED 燈管應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要求)認證。投射照明招牌 LED 投射燈應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

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IP64 以上防塵防水等級認證，且燈箱與投射燈照明燈具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w 以上。

(四)補助經費實支實付並以綠化材料、雨水回收、自動澆灌及燈箱廣告招牌內 LED 照明燈管為主，施工費、營業稅及後續維護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五)應配合於店門口顯眼處設置本計畫提供低碳節能意象 LOGO。

(六)受補助單位於完工驗收須負責維護至少 3 年，如發現未妥善執行，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償還補助經費。

(七)通過補助申請單位，將依所得稅法規定登記 109 年度之所得申報扣繳。

六、申請、審查及撥款作業

(一)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填列附件 1_需求調查表，以傳真 03-9905575、EMAIL: ilepblcs@gmail.com 或郵寄(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宜蘭縣商圈招牌燈具節能改造及建築綠化降溫計畫收)方式回傳。

(二)經本計畫輔導團隊節能輔導評估後提送附件 2_申請文件，經通知文件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申請單位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 7 日內補正為原則，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或不予撥款。

(三)申請單位應依計畫期程施作，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送附件 3_成果文件，本局得派員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結果與成果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現場查核結果與成果文件相符者，依相關會計程序核撥補助款。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於「109 年宜蘭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下輔導實施。

七、其他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

(三)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四)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五)同一補助案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